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明

住○○市○里區○○路00號（賴瓊惠、賴松欽等被害人家人不得代收）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世明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世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二)按誣告罪所侵害之法益為國家之審判權，雖亦涉及個人，要祇能就其誘起審判之原因令負罪責，故以一狀誣告數人，因僅妨害一個國家法益，從而祇成立一個誣告罪，無適用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餘地（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15號、76年度台上字第308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雖以一誣告行為，同時誣告被害人陳信价、賴瓊惠二人，應僅成立一個誣告罪。

(三)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172條所謂「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

01 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最高法院105年度
02 台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誣告被害人陳信
03 价、賴瓊惠涉嫌竊盜案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郵局裡的錢
04 是我自己提領的，沒有被盜領等語（見偵卷第42頁），嗣經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734號為不起
06 訴處分確定（見偵卷第131至132頁），揆諸前揭說明，被告
07 仍屬於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應依刑法第172條
08 規定減輕其刑。又審酌被告為本案誣告犯行後，既經犯罪偵
09 查人員付出相當之時間、勞力進行調查而虛耗有限之偵查犯
10 罪資源，是本院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僅得減輕其刑，附此
11 敘明。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懷疑存款不明減少，
13 而向警察機關誣指他人竊取其提款卡盜領存款，使偵查機關
14 發動偵查、耗費司法資源，對國家司法權之適正行使造成影
15 響，導致國家法益受到侵害，並使被害人遭受刑事訴追，妨
16 害真實發現，所為殊非可取；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7 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
18 第1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3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4 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陳昭德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734號

被 告 陳世明 男 5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號

居苗栗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世明為陳信价之胞弟，並為賴瓊惠之配偶。陳世明明知於
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之期間，其名下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上開郵局帳戶)內之存款均係其本人或其委託他人所提領，
陳信价及賴瓊慧並未竊取其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並盜領上開
郵局帳戶內存款，竟基於誣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7
日11時55分許，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向警
方誣指陳信价、賴瓊惠2人於112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24
日止之期間，多次在臺中市○○區○○巷00號後方平房內，
竊取陳世明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盜領上開郵局帳戶內之
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414,614元，並對陳信价、賴瓊惠2

01 人提出刑法竊盜罪之告訴，以此方式誣告陳信价、賴瓊惠2
02 人。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世明於警詢中之供述(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廷)	固坦承上開郵局帳戶內之存款於上開期間除其中一筆係由被告同意其員工「阿祥」所提領外，其餘款項均為被告本人所提領，惟矢口否認有何誣告犯行，辯稱：我當時在租屋處昏迷了6天，起來時發現戶頭裡的錢不見了，但是頭腦不是很清楚，所以才去派出所報案云云。
2	被害人陳信价、賴瓊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陳信价、賴瓊惠並未於上開期間竊取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並盜領上開郵局帳戶內之存款之事實。
3	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及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證明上開郵局帳戶內之存款於上開期間除其中一筆係由被告之員工「阿祥」所提領外，其餘款項均為被告本人所提領之事實。
4	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以告訴人身份所為之調查筆錄、苗栗縣警察局苗	證明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1時55分許，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向

01

票分局福基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方誣指陳信价、賴瓊惠2人於112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之期間，多次在臺中市○○區○○巷00號後方平房內，竊取陳世明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並盜領上開郵局帳戶內之存款共計1,414,614元，並對陳信价、賴瓊惠2人提出刑法竊盜罪之告訴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陳世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何采蓉